

无 锡 市 水 利 局

锡水行审函〔2020〕44号

关于太湖大道与蠡溪路交叉口西北侧地块 水利意见的函

无锡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滨湖分局：

你单位《关于申请太湖大道与蠡溪路交叉口西北侧地块水利意见的函》（锡自然资规滨函〔2020〕11号）收悉，根据无锡市人民政府批复同意的《无锡市区水系规划》，我局《关于准予无锡地铁集团有限公司无锡市地铁4号线一期工程涉水建设项目（不含具区路车辆段）建设方案的行政许可决定》（锡水许审〔2017〕64号），并征求滨湖区水利局的意见，现将太湖大道与蠡溪路交叉口西北侧地块有关水利规划要点函告你单位：

- 1、地块地面高程及排水应考虑区域最高行洪水位。
- 2、地块西侧涉及河道线泾河，东侧、南侧涉及河道北庄河。线泾河规划标准为：河道高程1.0m（吴淞高程，下同），河底宽度5m，比1:2，河口宽10m。无锡市地铁4号线一期工程建设涉及北庄河，相关建设方案为“现状北庄河与体育中心站主体结构

冲突，需进行改迁，蠡溪路东侧设约 17m 长明河及约 55m 长桥涵，西侧设约 18m 长明河及 32m 桥涵，河道拐角做弧形处理，其余河道范围均为明渠，宽度均为 10m，直立挡墙，河底高程 1.0m。”

地块开发建设应按河道规划标准进行控制，严禁填埋和占用河道。河道管理范围内（河道堤防背水坡脚或河口线外 10 米）不得建设固定建筑物、构筑物及管线。如项目拟对河道景观、绿化等进行提升，相关涉水建设方案应报经滨湖区水利局审查批准方可实施。

3、生产建设单位在地块开发建设过程中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土保持法》及其他法律、法规的相关要求，编制水土保持方案，报水行政主管部门审批，并按照经批准的水土保持方案，采取水土流失预防和治理措施。

（此件仅作为地块出让水利意见，不作为行政许可决定。）

联系人：杨国良，电话：18921151217）

特此函告。



抄送：滨湖区水利局